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周四）下午15:00-17:10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方式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0日（周四）15:00前访问http://ir.p5w.net/zi，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简称“公司”）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与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参加由浙江省国资委、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向新出发 砥砺前行——在浙江看国企”浙江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直播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与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0日（周四）下午15:00-17:10  
(二)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三)会议召开方式：视频直播方式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栋先生  
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  
财务负责人：赵福芳女士  
独立董事：罗金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下午15:00-17:10之间，通过互联网登录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周四）15:00前访问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三)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周四）15:00前访问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四)投资者可于2024年05月30日（周四）15:00前访问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1. 联系人：许杭

2. 联系方式：0579-85182812  
3. 电子邮箱：Hx@ccc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义乌市银海路567号商城集团大厦大会议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65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姓名）	3,285,943,36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优先股股东占出席会议股东总数的比例(%)	99.915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王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赵文阁先生、董事李承群先生、张浪先生、独立董事洪利刚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1人，金筱佳先生、王进壁先生、方限先生与金永生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现场会议；  
3、董事会秘书许杭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5,826,364	99.9965	78,600	0.0023	36,400	0.0012

2、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5,826,364	99.9998	78,600	0.0023	256,400	0.0079

3、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5,826,364	99.9996	108,600	0.0034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5,826,364	99.9976	78,600	0.0024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未来12个月内拟发行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5,826,364	99.9966	108,600	0.0034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部分董事2022年度薪酬兑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比例(%)	反对	比例(%)	弃权	比例(%)
A股	3,285,826,364	99.9966	108,600	0.0034	0	0.0000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512,1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0%。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40,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8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68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40,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8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68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40,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8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68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40,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8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68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40,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8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68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40,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8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68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440,05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9980%；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2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10,65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99.6682%；反对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331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数的0.0000%。

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3日下午14:5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和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3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利和旺路66号12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 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总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85,441,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0537%。

'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900,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45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2,541,5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085%。

'包括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512,3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72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注销的回购股份数量为7,985,700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94%。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53,480,732股变更为845,495,032股。  
2.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5月22日办理完成。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注销部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发生变化，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批准和落实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11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00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的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12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1,141,8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在回购期间，公司在每个月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4日、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4日、2024年4月2日、2024年5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4年5月15日，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7,985,700股，占回购完成时公司总股本的0.94%，最高成交价为26.8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3.0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78,3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7,985,700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数量为7,985,700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回购)	94,774,825	11.10	94,774,825	11.2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8,705,907	88.90	758,705,907	88.79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853,480,732	100.00	845,495,032	100.00

四、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3日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010,895元。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一致。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现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55	烟台双塔食品发展中心
2	08*****00	烟台双塔食品发展中心
3	08*****86	徐书敏
4	08*****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邢恩斌、张静卿  
3. 咨询电话：0535-8938520  
4. 传真电话：0535-2730726

六、备查文件  
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其他相关材料。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2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010,895元。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一致。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现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票代码	股东名称
1	08*****55	烟台双塔食品发展中心
2	08*****00	烟台双塔食品发展中心
3	08*****86	徐书敏
4	08*****5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5月24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3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1. 咨询地址：山东省招远市金岭镇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 咨询联系人：邢恩斌、张静卿  
3. 咨询电话：0535-8938520  
4. 传真电话：0535-2730726

六、备查文件  
1.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其他相关材料。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29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37,010,895元。公司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告一致。

1.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2. 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按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现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233,696,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30元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3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截至2024年5月3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3日通过股